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1〕40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银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154030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新塘村福安阁9号2单元103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8月26日10时，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来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的港嵘拔翠园项目主体工程进行尾气检测。现场检查发现，该工地处于正常施工作业状态，现处于主体施工阶段，现场有4台挖掘机、1台装载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对现场4台挖掘机、1台装载机进行了尾气检测。

我局于2021年9月6日收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WT215208856、WT215208857、WT215208858、WT215208859、WT215208860、共计5份），其中《检验报告》显示2台排放阶段为国Ⅲ的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不透光烟度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具体是：

《检验报告》(编号WT215208857)显示，型号为(SY245H)的挖掘机排气不透光烟度检验结果为0.77M-1(限值为0.5M-1)，《检验报告》(编号WT215208858)显示，型号为(SY245H)的挖掘机排气不透光烟度检验结果为0.71M-1(限值为0.5M-1)。你单位存在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检验报告,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共8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锡江 电话：0755-22351066

地 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文化馆四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1〕40号） |
|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 深圳市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送 达 地 点 | 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文化馆四楼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其他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拒收原因 |  |
| 见证人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